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6798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馬駿環保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黃俊浩
人

債 務 人 楊亭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貳拾壹萬肆仟肆佰伍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三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六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五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另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4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01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